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、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林正刚先生的通知。林正刚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及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分别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,287,209 股及 1,000,000 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%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比例
林正刚	大宗交易	2018 年 10 月 29 日	1,287,209	9.89	0.21%
林正刚	大宗交易	2018 年 10 月 30 日	1,000,000	10.62	0.16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林正刚	非限售流通股	95,644,498	15.26%	93,357,289	14.89%

二、其他相关情况

1、林正刚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林正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；

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林正刚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